

重庆市九龙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成渝铁路重庆站至江津站段改造工程 (九龙坡段)十二期临时用地的批复

重庆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成渝铁路改造工程项目使用临时用地的函》收悉，经与九龙坡区林业局联合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位于我区西彭镇泥壁村7社、13社集体土地和部分国有土地，面积合计1.2814公顷，其中农用地1.1194公顷（耕地0.0698公顷），建设用地0.1620公顷。作为成渝铁路重庆站至江津站段改造工程（九龙坡段）十二期临时材料堆场、施工便道用地。

二、你单位应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补偿金额足额支付后依法使用土地，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不得改变临时用地批准用途，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转让、出租，严禁超范围用地用林，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

三、为切实保护耕地，你单位应做好表土剥离工作。在工程项目施工完毕或临时使用期满，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方案》要求切实履行土地复垦责任，一年内恢复土地原状、林业生产条件及植被，经验收合格后，将临时使用土地、林地交还原集体经济组织和林权权利人。

四、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可以依据本批复按

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五、该宗临时用地的使用期限自批复之日起 2 年。涉及使用林地已经《使用林地（自然保护区）审核同意书》（渝林许可地临〔2024〕257 号）批准，其中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自批复之日起 2 年。

六、对项目涉及的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自然遗产地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

此复

附件：临时用地明细表

重庆市九龙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 月 6 日

附件

临时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序号	申请单位	项目地址	土地利用现状面积				备注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1	重庆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彭镇泥壁村7社、13社，部分国有土地	1.2814	1.1194	0.1620		
	合计		1.2814	1.1194	0.1620		